

規 劃 署 的  
書 面 回 覆

灣 仔 區 議 會  
發 展、規 劃 及 交 通 委 員 會  
文 件 第 12 / 2018 號

### 跟進香港電車配電站重置計劃安排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規劃署代表就有關電車配電站的規劃程序、選址考慮及過程等事宜作出回應及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就委員會的要求再次提交補充資料。現應伍婉婷議員於 2 月 6 日的書面問題提交書面回覆。

如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補充資料所述，申請人（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有關電車配電站的申請。該規劃申請涵蓋兩個地點；分別為黃泥涌摩理臣山道堅拿道天橋（編號 H110）橋底介乎橋墩編號第 25 號及第 26 號之間的行人路及花槽，以及銅鑼灣電車總站旁伊榮街及怡和街交界的島形花槽。申請人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亦指出，新綠化牆的鋼架需要被固定在地面上及已經靠近路邊，所以不能保留於銅鑼灣電車總站旁的部份現有舊花崗岩花槽。在處理該申請時，本署已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對該申請的意見，包括交通、視覺、園景、環境、渠務、供水及公用事業的影響。所有部門對該申請沒有持反對意見。在 2016 年 8 月 5 日，城規會經討論後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出規劃許可，包括要求申請人提交並落實美化環境和保護樹木建議。根據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0《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規定》，在所申請的用途實際進行之前，申請人必須履行所有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規定，尤其是與擬議發展本身直接有關的規定。本署會按既定程序確保申請人履行所有附帶條件，包括在審閱建築圖則及土地契約等相關文件時確保電車配電站項目是符合城規會所批出的規劃許可。

至於有關該私人發展項目的落實與施工情況，相信申請人會作出回覆。

規劃署

2018 年 2 月 1 日